

证券代码：300616

证券简称：尚品宅配

公告编号：2023-021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33.995万股。同时，由于公司未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预留权益3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51.60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33.9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531,434.21万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18.41%，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第二个归

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3.995 万股。

三、预留权益失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未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预留权益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